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9〕19号 1999年2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

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为了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和经营提供良

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合作，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0号 1999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

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

(国家计委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90年代以来，为缓解城市交通拥挤状况，改善城市环境，减少空气污染，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一些大中城市相继提出建设轨道交通项目。但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大，特别是其设备主要依靠进口，价格昂贵，致使建设造价畸高，地方财力难以承受，制约了城市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指示精神，国家计委会同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局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调查研究，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国内制造业的现状以及部分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城市的具体情况，提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如下：

一、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建立起适合我

国情的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体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国家计委、建设部要尽快颁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标准》和一些相关标准，各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国产化工作必须按照标准实施。

二、各地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人口、道路状况以及资金落实情况，本着量力而行、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原则，选择与自身经济实力相适应的设备和建设方案，防止盲目攀比、追求奢华。

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无论使用何种建设资金，其全部轨道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平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70%。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工作的重点是轨道车辆和信号系统。为充分(下转第28页)

(上接第 16 页)利用国内现有生产能力,避免重复建设,对轨道车辆的总装、牵引传动与控制系统、铝合金车体材料以及信号系统生产厂,国家将组织专家评议推荐,择优定点。项目业主单位使用上述领域的设备,应在国家定点企业范围内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其余机电设备原则上通过国内市场招标采购。

四、严格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基建程序管理。从 1999 年起,国家将批准条件成熟的城市启动轨道交通项目。新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开工报告,必须上报国家计委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并以国产化率目标作为审批立项的首要条件。未经批准,各地一律不得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项目单位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包括进口设备清单和利用外资方案。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有关手续。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审批城市轨道车辆、牵引传动与控制系统、铝合金车体材料、信号系统领域的项目。上述领域的建设项目(含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项目),不论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

一律报经国家计委审查或审批。

五、地方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扩初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送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备案;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如有异议,须在半个月内将意见函复地方人民政府。外经贸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国产化方案,审查进口设备。

六、为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顺利实施,国家将组织专家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车辆和机电设备进行国产化考核,对达到国产化目标的项目,可考虑给予适当的鼓励政策,引导地方积极采用国产设备。凡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国家将优先考虑安排国外优惠贷款或向国内银行推荐安排外汇贷款;对国内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项目,在高技术产业化实施中,国家将列入专项计划并给予适当的资助。

七、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工作由国家计委会同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